

# 《詩經·齊風》詩旨與春秋齊史之研究

劉逸文\*

## 摘要

本篇研究《詩經·齊風》詩旨於春秋齊史中地位，以歷史之角度研究詩經，希還原詩經於周史中原貌，此為本人研究之動機。並採用歷史法、分析、歸納法，典籍與地下文物「二重證據法」加以考證。

本文內容分為五節，第一節前言：分述齊國之歷史、地理、闡釋詩旨。第二節分述四段：齊哀公耽淫女色，喜好田獵，起居無節，以致被譖，周王烹齊哀公。第三節分述二段：齊僖公之時，北戎伐齊，齊國求助鄭國，鄭國太子忽打敗北戎，僖公欲以女嫁之，鄭太子忽辭婚，後終無大國之助，出奔。北戎伐齊求鄭之事，齊風不載，此事詳著於〈鄭風·有女同車〉，此節引鄭風敘之。第四節分述三段：齊襄公隳廢倫常，與其妹文姜通淫，後文姜嫁魯桓公，桓

---

\* 南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

公攜文姜如齊，桓公無杜漸之明，乃致被殺。齊襄公殺魯桓公仍嬉戲田獵，幽會文姜，後軍事政變被殺。第五節結論，齊君自哀公、僖公、襄公、桓公以來好奢侈淫佚，後上天降大癘之災，以示懲戒。

詩序云：「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，主文而譎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，故曰風」。「風」有二義（1）風化（2）諷刺之義。詩之功用乃在移風易俗，獎善罰惡。詩為歷史之眼，希借齊國詩歌與歷史興衰之弊 足為後人殷鑑，此為研究目的。

關鍵詞：詩經、齊風、齊史、春秋、春秋史

## 壹、前言

### 一、齊國史略

齊國初祖是為姜太公，周武王平定殷商後，分封太公於齊，都營丘。於司馬遷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云：「太公望呂尚者，東海上人。其先祖嘗為四嶽，佐禹平水土甚有功。虞夏之際封於呂，或封於申，姓姜氏。夏商之時，申、呂或封枝庶子孫，或為庶人，尚其後苗裔也。本姓姜氏，從其封姓，故曰：呂尚。」

呂尚蓋嘗窮困，年老矣，以漁釣于周西伯。西伯將出獵，卜之，曰：「所獲非龍非鸞，非虎非羆；所獲霸王之輔」。於是周西伯獵，果遇太公於渭之陽，與語大說，曰：「自吾先君太公曰：『當有聖人適周，周以興』。子真是邪？吾太公望子久矣。」故號之曰：「太公望」，載與俱歸，立為師。

文王崩，武王即位。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，封師尚父於齊營丘。東就國，道宿行遲。逆旅之人曰：「吾聞時難得而易失。客寢甚安，殆非就國者也。太公聞之，夜衣而行，黎明至國。萊侯來伐，與之爭營丘。營丘邊萊。萊人，夷也，會紂之亂而周初定，未能集遠方，是以與太公爭國。」

太公至國，脩政，因其俗，簡其禮，通商工之業，便魚鹽之利，而人民多歸齊，齊為大國。及周成王少時，管蔡作亂，淮夷畔周，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：「東至海，西至河，南至穆陵，北至無棣，五侯九伯，實得征之。」齊由此得征伐，為大國，都營丘。

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，子丁公呂伋立。丁公卒，子乙公得立。乙公卒，子癸公慈母立。癸公卒，子哀公不辰立。

哀公卒，胡公立。胡公卒，獻公立。獻公卒，武公立。武公卒，傳厲公、文公、成公、莊公、釐公、襄公、桓公……此為齊君世之次也。」<sup>1</sup>康公卒，田氏篡齊，卒有齊國。

本文研究《詩經·齊風》詩旨於春秋齊史之研究，所記載之時間，自齊哀公為始，（西元前 863 年），至齊襄公止（西元前 686 年）。共約一百七十年間之史詩。本文齊哀公雖為西周末年之齊君，考證齊國政衰，始自齊哀公，其為下承春秋初期重要之齊君，故本文詳推原始本末，自齊哀公述之。

## 二、齊國封地

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：「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，封師尚父於齊營丘。」<sup>2</sup>營丘之地，所位何地？《地理志》曰：「齊郡臨淄縣，師尚父所封，王氏曰：即營丘也，今青州西北四十里。」《爾雅》曰：「水出其左，營丘。孫炎曰：今齊之營丘淄水過其南及東。」《漢書注》臣瓚曰：「臨淄即營丘，今齊之城內有丘，即營丘也。」《水經注》曰：「臨淄城中有丘，淄水出其前，經其左，故有營丘之名。」括地志曰：「營丘，在臨淄北，百步外城中，今青州臨淄縣東北有古

---

<sup>1</sup> [漢]司馬遷：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，再版（臺北：宏業書局，1974年），卷32，頁1477-1481。

<sup>2</sup> [漢]司馬遷：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，再版（臺北：宏業書局，1974年），卷32，頁1477-1481。

臨淄城。」<sup>3</sup>得知，營丘，乃位於今之山東省西北四十里地，中有淄水出其前稱之。

### 三、闡釋詩旨

何謂詩旨？即詩之主旨。而詩之主旨依據於各篇之詩序，詩序有大序與小序之分。大序置於經首，統論詩之綱領；小序置於各篇，分論詩之主旨，本文依小序闡釋詩旨，以明詩之本義。

詩序之作者何人？歷代有三說：

（一）鄭玄《詩譜》：「意大序是子夏作，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，卜商意有未盡，毛更促成之。」<sup>4</sup>

（二）范曄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：「九江謝曼卿亦善毛詩，宏從受學，作毛詩序，善得風雅之旨，於今傳於世。」<sup>5</sup>

（三）范處義《詩補傳》：「人以為詩之美刺與春秋相表裡，而詩之美刺實繫于序。蓋小序一言 國史記作詩者之本義也。小序以下皆大序也。亦國史之所述，咸有聖人之遺言，可考而知。」<sup>6</sup>

〈詩序〉或云：大序是子夏作，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；或云：衛宏作；或云：國史作。以上三說於王禮卿教授《四家詩旨會歸——

<sup>3</sup> [清]朱右曾：《詩地理徵》，初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皇清經解續編——毛詩類彙編），卷3，頁1086。

<sup>4</sup> [漢]鄭玄：《詩譜序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1，頁4。

<sup>5</sup> [漢]范曄：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，再版（臺北：文化圖書公司，1970年），卷69，頁1767。

<sup>6</sup> [宋]范處義：《詩補傳》，初版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四庫全書），卷1，冊89，頁5。

毛詩序考論》一文<sup>7</sup>辯論極詳，以〈詩序〉出於史官，最為闡實。何以言之？此〈詩序〉乃經師之傳承，而此傳承乃始自於國史也。於《毛詩一詩大序》云：「至于王道衰，禮義廢，政教失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而變風，變雅作矣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，傷人倫之廢，哀刑政之苛，吟詠情性，以風（諷）其上。」<sup>8</sup>〈詩序〉明言得致國史。國風詩采自民間，自古有采詩之官，<sup>9</sup>采詩以獻之於太師，太師被之以管絃，<sup>10</sup>太師呈之國史，國史書之以序也。故《周禮·小史》：「小史，掌邦國之志。」<sup>11</sup>邦國，諸侯之國；志，記也。史官，乃紀錄諸侯國境內之事，故〈詩序〉實為史官所載。

朱彝尊《經義考》：考察從古至今，採自沈重、陸德明、孔穎達、成伯瑜、蘇轍、晁說之、王安石、丘光庭、歐陽修、葉夢得、程大昌、蔡卞、晁公武、鄭樵、李樗、朱熹、黃震、馬端臨、范處義、程伊川、黃樞、郝敬……考諸大儒之說，詳以辨析，斷曰：「毛詩序本乎子夏，子夏習詩而明其義，又能推原國史，明乎得失

<sup>7</sup>〔民〕王禮卿：《四家詩旨會歸》，初版（臺中：青蓮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卷首，頁1-20。

<sup>8</sup>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序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1，頁16-17。

<sup>9</sup>〔漢〕班固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古有采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」，初版（臺北：明倫出版社，1972年），卷30，頁1708。

<sup>10</sup>〔漢〕鄭玄注：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天子五年一巡守，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。」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11，頁226。

<sup>11</sup>〔漢〕鄭玄注：《周禮·小史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26，頁403。

之故。試稽之尚書、儀禮、左氏、內外傳、孟子、其說無不合。」<sup>12</sup>朱彝尊考之〈毛序〉與《尚書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孟子》……諸書，無不相契合。

今人潘重規教授《詩序明辨》一文<sup>13</sup>，與王禮卿教授《四家詩旨會歸毛詩序考論》一文<sup>14</sup>皆云：「子夏親受於孔子而筆之於篇，而孔子則得於國史之傳，故能不失作詩之本義也。」<sup>15</sup>讀詩，乃推詩之本義，而詩之本義，推之於〈詩序〉，〈詩序〉之傳，始自國史。於《毛詩一詩大序》、《周禮·小史》、《尚書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孟子》諸書考證得知。不惟毛詩有序，三家詩亦皆有序，今考出土《阜陽漢簡》亦有詩序，而《戰國楚竹簡》—〈孔子詩論〉亦證〈毛序〉不可偏廢。陳奐云：「讀詩，不讀序，無本之教也。」<sup>16</sup>

讀詩無序，不知詩之旨意，以字解詩，去詩甚遠。讀詩有序，導歸詩意，知其本末之所由。故予打破詩經篇章之排列，按歷史時間之分期，更能顯彰詩旨之意。

<sup>12</sup> 〔清〕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初版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四庫全書，卷99，冊678，頁302-327。

<sup>13</sup> 〔民〕潘重規：〈詩序明辨〉，《學術季刊》卷4第4期（1956年6月），頁20-25。

<sup>14</sup> 〔民〕王禮卿：《四家詩旨會歸》，初版（臺中：青蓮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卷首，頁1-20。

<sup>15</sup> 〔民〕潘重規：〈詩序明辨〉，《學術季刊》卷4第4期（1956年6月），頁20-25。

<sup>16</sup> 〔清〕陳奐：《詩毛氏傳疏序》，初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），皇清經解續編——毛詩類彙編，卷首，頁596。

## 貳、哀公荒淫

### 一、周烹哀公

《詩·齊風》何以始於齊哀公也？鄭玄〈詩譜〉云：「齊者，古少皞也，爽鳩氏之墟。武王平商而王天下，封師尚父於齊，都營丘。成王用周公之法，制廣大邦國之境，而齊受上公之地，更方五百里，其封域，東至於海，西至於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無棣。其子丁公嗣位於王官，後五世哀公政衰，荒淫怠慢，紀侯譖之於周懿王，使烹焉，齊人變風始作。」<sup>17</sup>〈鄭譜〉云：姜太公受封於齊，其子丁公嗣位，後更五世，哀公政衰，變風始作，故齊風始於齊哀公也。

周王何以烹齊哀公？乃紀侯譖之。《公羊傳·莊四年》：「齊哀公烹於周，紀侯譖之。」<sup>18</sup>《竹書紀年》：「夷王三年，王致諸侯，烹齊哀公於鼎。」<sup>19</sup>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：「哀公時，紀侯譖之周，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靜，是為胡公。胡公徙都薄姑，而當周夷王之

---

<sup>17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86。

<sup>18</sup> 〔漢〕公羊壽傳：《公羊傳·莊四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6，頁77。

<sup>19</sup> 〔梁〕沈約注：《竹書紀年》，初版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四庫全書），卷下，303冊，頁28。



時。」<sup>20</sup>而《公羊傳·莊四年》與《史記·齊世家》，但言周烹哀公，不云何王？周烹哀公，為周懿王乎？亦為周夷王邪？今有二肇之說法：

鄭譜云：懿始受譖，而烹齊哀公是也，周語亦有其事。<sup>21</sup>

孔疏云：徐廣以為周夷王烹之，鄭知是懿王者，以世家既言烹哀公，乃云立其弟靜，是為胡公。當周夷王時，哀公同母少弟山殺胡公而自立是為獻公。言夷王之時，山殺胡公，則胡公之立，在夷王前矣。受譖烹人則是哀閭之主，夷王上有孝王，書傳之文，不言孝王者，有大罪去國。周本紀云：懿王立，王室遂衰，自懿王為始，明懿王受譖烹矣。且本紀稱：懿王之時，詩人作刺。……是以知烹之者，懿王也。然則，胡公以懿王時立，歷孝王、夷王之時而被殺，以王室不長，而齊君壽考。故得一君當三王也。謚法曰：「保民耆艾」曰「胡」。則知，胡公為君，歷久矣。以此益明，非是夷王烹哀公也。<sup>22</sup>

考之《公羊傳·莊四年》與《史記·齊世家》但云：周烹哀公，不云何王。然鄭玄〈鄭譜〉與孔穎達〈孔疏〉皆云：「周懿王烹齊哀公」。而《竹書紀年》與徐廣云：「周夷王烹齊哀公」，二肇說法相異。

<sup>20</sup> 〔漢〕司馬遷：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，再版（臺北：宏業書局，1974年），卷32，頁1481。

<sup>21</sup> 〔漢〕鄭玄箋：《詩經·齊風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86。

<sup>22</sup> 〔漢〕孔穎達疏：《詩經·齊風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87。

李黼平《毛詩紉義》云：「考齊之世系，齊太公六世孫，胡公之棺也。胡公與其兄哀公，同為六世，即哀公以上缺一代矣。〈世家〉第四代癸公，系本作廋公，此疑為兩人。今若增一代，以第五代當周懿王之時，齊哀公當周孝王至周夷王三年烹。《帝王世紀》云：夷王在位十六年。〈本紀〉云：厲王三十七年，共和行政十四年，自夷王下至共和，未得六十五年，以為保民耆艾胡公之歷年。齊獻公當周宣王元年以後，如此則齊獻公徙薄姑得在周宣王時，與〈烝民〉等傳合，而烹齊哀公者，為周夷王明矣。」<sup>23</sup>李氏考之齊國世系與《史記》、《詩經》等，言烹齊哀公者，當為周夷王之世矣。考齊哀公雖為西周末年之齊君，然齊國政衰，始自齊哀公，其為下承春秋初期之齊君，故本文推原其始，自齊哀公述之。

## 二、哀公荒淫

齊哀公何以被烹？乃紀侯譖之。而哀公何以被譖？史書不載其事，然觀《詩經·齊風》有刺齊哀公荒淫女色，喜好田獵遊逸，不務國政，故審以被譖之由也。《詩·齊風·雞鳴》篇云：

雞既鳴矣，朝既盈矣；匪雞則鳴，蒼蠅之聲。

東方明矣，朝既昌矣；匪東方則明，月出之光。

蟲飛薨薨，甘與子同夢；會且歸矣，無庶予子憎。<sup>24</sup>

<sup>23</sup> [清]李黼平：《毛詩紉義》，初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皇清經解——毛詩類彙編），卷1336，頁937。

<sup>24</sup> [漢]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87。

詩以雞既鳴矣起興，言上朝之人已盈滿；此非雞鳴之啼聲，乃蒼蠅之聲。東方之日已明矣，上朝之人已盛矣；此非東方之日，乃月出之光。蟲鳥飛之眾多，樂與子共枕同夢，上朝會者將歸之矣，無因我晏起而致眾人憎恨於子也。〈毛序〉云：「雞鳴，思賢妃也。哀公荒淫怠慢，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，相成之道焉。」<sup>25</sup>〈毛序〉以此思賢妃夙夜敬戒之詩。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引黃氏《詩經通解》云：「三章皆一時之言，首章即所聞以告君，二章即所見以告君，三章即將旦之候以告君，本心常恐晚，故言之複耳。」<sup>26</sup>三章皆言古之后夫人配其君王，亦不忘其敬，勸君早朝治國。而此詩為刺哀公荒淫女色，怠慢朝政之詩耳？

孫毓《毛詩異同評》云：

以為哀公荒淫留色，怠慢朝政晏起，內朝群臣所患，故作雞鳴之歌，蟲飛月光之辭。安能侵夜失節之漏，而當早興乎？如此何怠慢之有也？何憎之戒也？自哀至襄其間八世，未審此詩指刺何公耳？<sup>27</sup>

孫毓直言本詩言晏起之失，何怠慢之有？何憎之戒也？齊自哀公至襄公其間八世，未審知以刺何公也。然陳啟源《毛詩稽古編》云：「一告不起，待再告，再告又不起，待三告，夫人誠賢也，君

<sup>25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87。

<sup>26</sup> 〔清〕胡承珙：《毛詩後箋》，初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皇清經解續編——毛詩類彙編），卷8，頁1806。

<sup>27</sup> 引自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87。

之怠惰不已，甚乎！夫詩人陳古刺今，設為此警戒之詞耳。」<sup>28</sup>陳氏否孫氏之說，直言晏起耽淫女色，乃亡國之戒也。自古人君修德勤政，非止賴忠臣賢士，必有賢妃貞女以內助焉。文王之妣氏，武王之邑姜，固無論矣。周宣王之姜后，齊桓公之衛姬，楚莊王之樊妃，皆以君王晏起，脫簪請罪，以諷諫焉。故讀〈葛覃〉至「為綌、浣衣」，知周文之所以興；讀〈瞻卬〉至「婦有長舌」、「休其早職」，知周幽之所以亡。<sup>29</sup>國之興亡，非只外有忠臣賢士，內必有賢妃之助也，詩人本其事，見哀公荒淫女色，出於衽席之失助，故作詩，以思古賢妃。

然此詩為刺齊哀公之詩歟？朱熹《詩序辨說》否〈毛序〉之說，其云：

此序得之，但哀公未有所考，豈亦以謚惡而得之歟！<sup>30</sup>

朱子取毛序賢妃相戒之道，不取毛序刺哀公之說。然崔述《讀風偶識》亦非古賢妃之說，其云：「序乃以為哀公荒淫怠慢，故陳賢妃相成之道，謬矣。朱子不取哀公之說，而但以為言古賢妃，亦恐未然。」<sup>31</sup>崔氏以此詩，為賢夫人恐其夫耽之勤逸於樂，而不以政，是以儆之勸之，不惟崔述、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亦云：「賢大夫之

<sup>28</sup> 〔清〕陳啟源：《毛詩稽古編》，初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皇清經解——毛詩類彙編），卷65，頁57。

<sup>29</sup> 〔民〕張余慶：《風詩決疑校釋》，初版（蒙古：內蒙古教育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卷4，頁291。

<sup>30</sup> 〔宋〕朱熹：《詩序辨說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，《百部叢書集成初編》影印《學津討源》），頁21。

<sup>31</sup> 〔清〕崔述：《讀風偶識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畿輔叢書》），卷3，頁19。

妻作，亦何不可。」<sup>32</sup>然或云：「賢婦」，或云：「賢大夫妻作」，皆非也。未若〈毛序〉「思賢妃相戒之道。」何者？朱鶴齡《詩經通義》云：

此與鄭風雞鳴詩同義。書大傳云：古者，后夫人入御于君，雞鳴，太師奏雞鳴于階下，然後夫人鳴佩玉于房中。告去曰：奏。則必有詩矣。師乙亦云：三代之遺聲，齊人識之，即此詩歟。<sup>33</sup>

【案】朱氏舉〈鄭風·雞鳴〉與〈齊風·雞鳴〉義相同也。並舉《書大傳》：言后妃之禮，太師之制，夫人鳴佩玉於房中，太師奏〈雞鳴〉於階下，〈雞鳴〉之樂奏於階堂之下，以司君王之晨起，有其樂，必有其詩矣。

而《禮記·樂記》篇云：「子夏曰：鄭音好濫淫志，宋音燕女溺志，衛音趨數煩志，齊音敖辟喬志，此四者，皆淫於色而害於德，是以祭祀弗用也。」<sup>34</sup>又云：「師乙曰：溫良而能斷者宜歌《齊》。……《齊》者，三代之遺聲也。齊人識之，故謂之齊。」<sup>35</sup>齊者，延用三代之遺聲，故有三代之禮，此乃「誦后妃之德」，刺君淫於色害於德也。非所謂「賢婦」或「賢大夫之妻作」明矣。

<sup>32</sup> 〔清〕姚際恆：《詩經通論》，三版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88年），卷6，頁116。

<sup>33</sup> 〔清〕朱鶴齡：《詩經通義》，初版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四庫全書），卷3，85冊，頁87。

<sup>34</sup> 〔漢〕鄭玄注：《禮記·樂記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39，頁692。

<sup>35</sup> 〔漢〕鄭玄注：《禮記·樂記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39，頁702。

而此詩為刺齊哀公耶？孔穎達疏〈齊風·齊譜〉云：

〈詩·雞鳴·序〉云：刺哀公荒淫怠慢。〈還·序〉云：刺哀公好田獵。〈著〉、〈東方之日〉、〈東方未明〉三篇皆云：刺，而不舉號謚，則舉上明下，亦為哀公詩矣。〈南山〉、〈甫田〉、〈盧令〉、〈載驅〉皆云刺襄公，則襄公詩也。〈敝笱〉刺文姜，〈猗嗟〉刺魯莊公，皆由襄公淫妹而作，則亦襄公詩也。<sup>36</sup>

孔穎達疏亦根據鄭玄之注毛詩也。鄭玄〈詩譜〉云：「武王平商而王天下，封師尚父於齊，都營丘。……後五世，哀公政衰，荒淫怠慢，紀侯譖之於周懿王，使烹焉，齊人變風始作。」<sup>37</sup>鄭氏云：變風，始自哀公。〈雞鳴〉為齊風之首，得知此詩所刺之君主乃齊哀公也。鄭氏注詩宗毛為主，毛詩淵源有自，〈欽定四庫全書·毛詩正義序〉言：「孔子刪詩授卜商，商之為序，以授魯曾申，申授魏人李克，克授魯人孟仲子，仲子授根牟子，根牟子授趙人荀卿，荀卿授魯人毛亨。」<sup>38</sup>毛詩傳詩注經必有所本，傳經始自孔門，孔門自於孔子，孔子自國史之傳也。黃實夫《毛詩李黃集解》：「小序國史之舊題，大序孔門弟子集夫子之言而冠於三百篇之首。」<sup>39</sup>得知經師所傳之序，始自國史。此詩乃反諷齊哀公內失賢妃，荒淫女

<sup>36</sup> 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齊風·齊譜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 1976 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 5，頁 187。

<sup>37</sup> 〔漢〕鄭玄箋：《詩經·齊譜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 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 5，頁 186。

<sup>38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毛詩正義序》，初版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，四庫全書總目），頁 1。

<sup>39</sup> 〔清〕黃實夫：《毛詩李黃集解》（臺北：通志堂經解，1969 年），卷 1，頁 9000。

色，讒姬女妾在侍，而荒於朝政之事，故得知此為刺哀公之詩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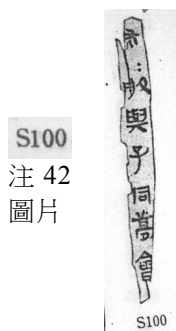
【案】今考之出土文物，阜陽漢簡《詩經》，齊風殘簡與毛詩〈齊風·雞鳴〉相較。S99 竹簡「昌矣非東方」<sup>40</sup>，毛詩：「東方明矣，朝既昌矣；匪東方則明，月出之光。」<sup>41</sup>S100 竹簡：「呶＝敢與子同夢會。」<sup>42</sup>毛詩：「蟲飛薨薨，甘與子同夢；會且歸矣，無庶予

<sup>40</sup> 〔中〕胡平生、韓自強：《阜陽漢簡詩經研究》，初版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 年），頁 12-13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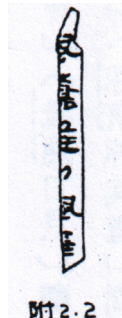
<sup>41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雞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 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 5，頁 188。

<sup>42</sup> 〔中〕胡平生、韓自強：《阜陽漢簡詩經研究》，初版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 年），頁 12-13。



附 2.1-3

注 45  
圖片



子憎。」<sup>43</sup>阜陽漢簡《詩經》殘簡之異文，與毛詩義相通也。<sup>44</sup>而其 S 附 2.1：「后妃獻□」，S 附 2.2：「風□□□刺風（諷）」，S 附 2.3：「風（諷）君□□」<sup>45</sup>文師幸福云：「阜詩附錄殘簡，與〈毛序〉相似，風格相類，非後人所謂山東學究，村野妄人之所為作也。」<sup>46</sup>今考阜陽漢簡《詩序》與〈毛序〉相似也。

哀公寵倖讒妾，荒淫女色，廢於朝政，君臣失禮，上行下效，男女淫奔，不以禮化。《詩·齊風·東方之日》：

東方之日兮，彼姝者子，在我室兮，在我室兮，履我即兮。

東方之月兮，彼姝者子，在我闥兮，在我闥兮，履我發兮。<sup>47</sup>

詩以東方之日起興，詩云：彼美艷之女子，已在我室中，已在我室中，其隨我而相就也。〈毛序〉：「東方之日，刺衰也。君臣失道，男女淫奔，不能以禮化也。」<sup>48</sup>

【案】東方之日，喻君主也，考《毛傳》：「興也。日出東方，

<sup>43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雞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88。

<sup>44</sup> 〔民〕胡平生、韓自強：《阜陽漢簡詩經研究》，初版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頁72-73。

<sup>45</sup> 〔民〕文幸福：〈阜陽漢簡詩經探究〉，《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報》第15期（1986年），頁270-283。

<sup>46</sup> 〔民〕文幸福：〈阜陽漢簡詩經探究〉，《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報》第15期（1986年），頁270-283。

<sup>47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東方之日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91。

<sup>48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東方之日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91。



人君明聖，無不察照也。」。考《毛傳》：「闔，門內也。」<sup>49</sup>《漢書·樊噲傳》：「排闥直入。顏師古注：闥，宮中小門也。」<sup>50</sup>可知，此為宮廷之內門，為君主生活之處，直指人君起居荒淫女色，遂成國風，致男女淫奔，刺君臣之失道也。

### 三、喜好田獵

哀公不惟荒淫女色，怠慢朝政，猶好田獵，縱而無厭，遂成風俗。《詩·齊風·還》：

子之還兮，遭我乎狹之間兮，並驅從兩肩兮，揖我謂我儇兮。  
子之茂兮，遭我乎狹之道兮，並驅從兩牡兮，揖我謂我好兮。  
子之昌兮，遭我乎狹之陽兮，並驅從兩狼兮，揖我謂我臧兮。<sup>51</sup>

詩云：子之獵技便捷，與我相遇於狹山之間，因同馳逐獸而獲之，子乃揖我，謂我獵技迅速美好焉。〈毛序〉云：「還，刺荒也。哀公好田，從禽獸而無厭，國人化之，遂成風俗，習於田獵謂之賢，閑於馳逐謂之好焉。」<sup>52</sup>《毛傳》云：「還，便捷之貌。」「狹，山名。」鄭箋云：「子也，我也，皆士大夫也，俱出田獵而相遭

<sup>49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東方之日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91。

<sup>50</sup> 〔漢〕班固：《漢書·樊噲傳》，初版（臺北：明倫出版社，1972年），卷41，頁2073。

<sup>51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還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89。

<sup>52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還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89。

也。」<sup>53</sup>然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非序之說，其云：

序謂刺哀公，無據。按田獵亦男子所有事。〈豳風〉之于貉為裘，〈秦風〉之奉時辰牡，安在其為荒哉？且此無君公子，乃民庶耳，則尤不當刺。<sup>54</sup>

【案】姚氏以此詩非刺哀公之事，此詩無君、公子之稱，乃平民耳。田獵乃男子之事，尤不當刺。然章濟否曰：「子之還兮，己譽人也；謂我儇兮，人譽己也；並驅，則人己皆與有能也。詩人直述其辭，不加一語刺之之意，隱然言外。」<sup>55</sup>詩人極美二人田獵之盛，獵技之迅速，此乃言外之意，反諷之辭也。反諷哀公愛好田獵，政事殆廢，士大夫從之遊獵，上行下效，下化成俗，百事廢舉，國勢將危也。

黃實夫《毛詩集解》：「孟子曰：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，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，從獸無厭謂之荒，樂酒無厭謂之亡。今哀公從禽獸而無厭，則孟子所謂荒者也。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，國人安得不化之哉？田獵不無為賢而謂之賢，驅馳非可為好而謂之好。此猶鄭之國人以太叔之善射、善御，而謂之洵美且武也。曹伯陽好田獵，其野人公孫強亦好田弋，獲白鴈而獻之，且言田弋之說，伯陽大悅，因廢政事，而卒以亡國，蓋不軌不物，謂之亂政，政既亂矣，其能

<sup>53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還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89。

<sup>54</sup> 〔清〕姚際恆：《詩經通論》，三版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88年），卷6，頁117。

<sup>55</sup> 〔清〕朱鶴齡：《詩經通義》，初版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四庫全書），卷3，冊85，頁87。

久乎？」<sup>56</sup>此詩雖不直刺齊哀公，實已刺之矣，國人盛行田獵，互較獵技，上行下效，廢事遊逸，此乃君主之過失，故〈毛序〉云：「還，刺荒也。哀公好田，從禽獸而無厭，國人化之，遂成風俗，習於田獵謂之賢，閑於馳逐謂之好焉。」詩不直言哀公，乃詩人委婉之意，諷義在其中矣。

#### 四、起居無節

齊哀公貪淫女色，起居無節，號令不明，使挈壺氏不能掌其職。《詩經·齊風·東方未明》云：

東方未明，顛倒衣裳；顛之倒之，自公召之。  
東方未晞，顛倒裳衣；倒之顛之，自公令之。  
折柳樊圃，狂夫瞿瞿。不能辰夜，不夙則莫。<sup>57</sup>

詩以東方之日未明起興，云：群臣顛倒衣裳入朝，所以顛倒衣裳，乃君主召臣入朝。柳木不可為樊圃，猶狂夫不能任挈壺氏掌其職，使之不能任晝夜之時，非早即晚。〈毛序〉云：「東方未明，刺無節也。朝廷興居無節，號令不時，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。」<sup>58</sup>〈詩序〉云：「挈壺氏不能掌其職。」〈毛傳〉云：「古者，有挈壺氏，以

<sup>56</sup> 〔清〕黃實夫：《毛詩李黃集解》（臺北：通志堂經解，1969年），卷11，頁9503。

<sup>57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東方未明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91。

<sup>58</sup> 同前註。

水火分日夜，以告時於朝。」<sup>59</sup>〈孔疏〉云：「人君置挈壺氏之官，使主掌漏刻，以昏明告君。」<sup>60</sup>又《周禮·夏官·挈壺氏》：「挈壺氏，以水火守之，分以日夜。」<sup>61</sup>與〈毛序〉闇合。

東方之日喻指君主，而挈壺氏主掌漏刻之官，視昏明時辰以告君主，而君主起居無節，使挈壺氏失職。而使挈壺氏失職者何君耶？〈孔疏〉云：「哀公之時，朝廷起君，或早或晚，而無常節度號令招呼，不以其時。」<sup>62</sup>孔穎達以此詩為齊哀公之時，然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云：已不明其世次，其云：

孔疏以哀公當懿王時，不誤。沈約注竹書，用東方未明之序，殆以懿哀相植，故移之於王朝歟！然齊之挈壺失職，當不止哀公一世，序既不斥何公，是當時已不能明其世次，無庸臆為之說。<sup>63</sup>

【案】胡氏考之〈孔疏〉，考之挈壺氏失職，不只齊哀公一世，故〈毛序〉不云為何公，此為較圓通之說法。今析此三章：首次章以「東方未明」、「東方未晞」起興，暗喻君主不明；與第四句「自公召之」、「自公令之」之「公」即「君主」，相扣和。而君主不明何事，乃使挈壺氏不能掌其職，相映第三章「不能辰夜，不夙則

<sup>59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東方未明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92。

<sup>60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61</sup> 〔漢〕鄭玄注：《周禮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30，頁46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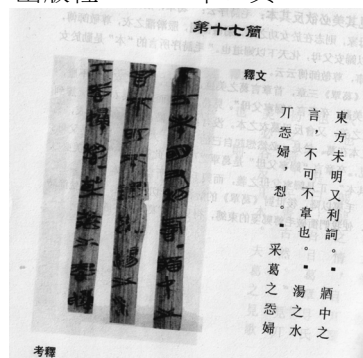
<sup>62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63</sup> 〔清〕胡承珙：《毛詩後箋》，初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皇清經解續編——毛詩類彙編），卷8，頁1811。

莫」，反扣首次章，使大臣「顛倒衣裳，顛之倒之」，此乃君主之過也。

又考之上海博物館《戰國楚竹書》—《孔子詩論》第十七簡，本簡長二十四·一釐米。上下端殘。現存二十八字。其中云：「東方未明又（有）利詞」<sup>64</sup>今考馬承源先生主編《戰國楚竹書》其旁之注解云：「東方未明，今本《詩·齊風·東方未明》篇名與此相同。」<sup>65</sup>「又利詞讀「有利詞」。「詞」為「詞」的古寫。「利詞」是直言朝政無序。……此言「公」令群官未明而朝，所謂起居無節，早晚失常。「利詞」當指此等詩句。」<sup>66</sup>而《孔子詩論》所謂「利詞」，當今之「嚴厲之詞」，直言「朝政無序」與〈詩序〉：「刺無節」相闡合也。

<sup>64</sup> 〔中〕馬承源：《上海博物館藏 戰國楚竹書》（一）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）頁146。



此圖引自〔中〕于蔭《金石簡帛詩經研究》，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詩論考釋〉之第十七簡內文：「東方未明又利詞」是對《詩·齊風·東方未明》之評論。

<sup>65</sup> 〔中〕馬承源：《上海博物館藏 戰國楚竹書》（一）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146。

<sup>66</sup> 〔中〕馬承源：《上海博物館藏 戰國楚竹書》（一）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146。

## 參、北戎伐齊僖公

### 一、北戎伐齊僖公

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：「齊釐公二十五年，北戎伐齊。鄭使太子忽來救齊，齊欲妻之。忽曰：『鄭小齊大，非我偶。』遂辭之。」<sup>67</sup>齊僖公二十五年，北戎伐齊，齊僖公乞師於鄭，鄭派太子忽救齊，大敗戎師，齊侯欲以女妻之，鄭太子忽辭之。

《左傳·桓公六年》云：

北戎伐齊，齊侯使乞師于鄭，鄭太子忽帥師救齊。六月，大敗戎師，獲其二帥大良、小良，甲首三百，以獻於齊。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，齊人饋之餼，使魯為班，後鄭。鄭忽以其有功也，怒，故有郎之師。公之未昏於齊也，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，太子忽辭。人問其故，太子曰：『人各有耦，非吾耦也。詩云：「自求多福」在我而已，大國何為？』君子曰：『善自為謀。』及其敗戎師也，齊侯又請妻之，固辭。人問其故，太子曰：『無事於齊，吾猶不敢；今以君命，奔齊之急，而受室以歸，是以師昏也，民其謂我何？』遂辭諸鄭伯。<sup>68</sup>

<sup>67</sup> 〔漢〕司馬遷：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，再版（臺北：宏業書局，1974年），卷32，頁1483。

<sup>68</sup> 〔周〕左丘明：《左傳·桓六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6，頁112。

魯桓公六年，北戎伐齊，齊僖公乞師於鄭，鄭派太子忽救齊，齊僖公欲以女妻之，鄭太子忽辭之，曰：「齊大，非吾耦也。」後敗戎師，齊侯又請妻之，鄭太子忽固辭，曰：「奔齊之急，受室以歸，是以師昏，民其謂我哉？」然祭仲諫曰：「必娶之，君內多寵，子無大援，將不立，三公子，皆君也。」<sup>69</sup>所謂三公子，子突、子亹、子儀之母皆有寵<sup>70</sup>祭仲懼鄭太子孤立無援，勸其結大國之親，以為外援，然鄭太子忽弗聽。

## 二、鄭忽不婚於齊

鄭太子忽，不婚於齊，卒以無大國之助，至於見逐。詩人見而刺之也。《詩經·鄭風·有女同車》：

有女同車，顏如舜華。將翱將翔，佩玉瓊琚。彼美孟姜，洵美且都。

有女同行，顏如舜英。將翱將翔，佩玉將將。彼美孟姜，德音不忘。<sup>71</sup>

此詩假言鄭太子忽迎娶齊女，與齊女同車，言齊女如顏色如舜木之華，二人如翱翔之鳥，如和聲之佩玉，美好之齊國之孟姜，閑於婦禮，而忽不娶，終使無大國之助，以至見逐。〈毛傳〉云：「親迎，同車也。舜，木槿也。孟姜，齊之長女也。英，猶花也。將

<sup>69</sup> 〔周〕左丘明：《左傳·桓六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7，頁122。

<sup>70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71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鄭風·有女同車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4-3，頁171。

將，鳴玉而後行。」而〈毛序〉云：「有女同車，刺忽也。鄭人刺忽之不婚于齊，太子忽嘗有功於齊，齊侯請妻之，齊女賢而不娶，卒以無大國之助，至於見逐，故國人刺之。」<sup>72</sup>然此詩為刺忽不婚於齊，終無大國之助，至於見卒之詩歟？朱熹《詩序辨說》非之，其云：

據春秋傳，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，忽辭。人問其故，忽曰：「人各有耦，齊大，非吾耦也。」詩曰：「自求多福，在我而已，大國何為？」其後北戎侵齊，鄭伯使忽帥師救之，敗戎師，齊侯又請妻之，忽曰：「無事於齊，吾猶不敢，今以君命奔齊之急，而援室以歸，是以師昏也，民其謂我何？」遂辭諸鄭伯。祭仲謂忽曰：「君多內寵，子無大援，將不立。」忽又不聽，及即位，遂為祭仲所逐，此序文所據以為說者也。然以今考之，此詩未必為忽而作，序者但見孟姜二字，遂指以為齊女，而附之於忽耳。假如其說，則忽之辭婚，未為不正而可刺，至其失國，則又特以勢孤援寡，不能自定，亦未有可刺之罪也。序乃以為國人作詩以刺之，其亦誤矣！後之讀者，又襲其誤，必欲鍛鍊羅織，文致其罪，而不肯赦，徒欲以恂說詩者之繆，而不知其失，是非之正，害義理之公，以亂聖經之本指，而壞學者之心術，故予不可以不辯。<sup>73</sup>

<sup>72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鄭風·有女同車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4-3，頁171。

<sup>73</sup> 〔宋〕朱熹：《詩序辨說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5年，叢書集成初編影印《學津討源》），頁17。



朱熹以為此詩未必為刺忽而作，序者但見經文「孟姜」二字，而附會於忽者，而忽之辭婚與失國，乃以勢孤援寡，不能自定，亦未有可刺之罪，序以國人作詩刺之，乃其誤矣！故非〈毛序〉之說。然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非朱子之說，其云：

趙氏文哲：朱子以忽之辭昏未為不正，其失國以勢孤援弱，亦未有可刺之罪，故力斥序為失，是非之正害禮義之公，而疑此詩亦淫奔之作。閒嘗考之，忽之辭昏有二，始以非耦為辭，繼以師昏為辭，其守義不可謂不正，特是鄭莊之時，內多嬖寵，外有權臣，群公子交構，其間禍亂之萌，已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忽以守小節而亡大援，以致失國，國人目擊心傷，形諸嗟歎，亦未失忠厚之意也。且忽之辭昏，祭仲不言之乎，君多內寵，子無大援，將不立。忽不能聽君子，譏其善自為謀，而謀不及國，是當時鄭之廷臣，及後之據經作傳，親承孔子之教如左氏者，皆以辭昏為失，豈作詩者與序詩者，一人之私言乎？至以為淫奔之詩者，朱子特以鄭風而臆之耳。今就經文詮之：同車者、親迎授綏之禮也；同行者、御輪三周之候也。曰佩玉：是有矩步之節；曰孟姜：則本齊族之貴。彼溱洧之相謔，桑中之相要，有如是之威儀盛飾，昭彰耳目者乎？

虞東學詩曰：左傳六卿餞韓宣子。子旗賦有女同車，子柳賦蘄兮，皆有求助大國，相與唱和之義，若果淫詩，豈有鄭人賦鄭詩而自彰其醜者？如曰賦詩斷章，則牀第之言不踰閭，伯有之賦鶉奔，何以見斥於趙孟邪？

承珙案：宣子謂六卿賦詩，皆昵燕好。則所賦諸詩，自子產羔裘外，其餘如野有蔓草、褰裳、風雨，必皆非淫詩，固無疑義。

至諸家以忽辭昏無可刺者，殊不知詩人之意，以忽雖言：自求多福而卒之不能自保，國亂身亡，尚不如許昏於齊，猶或可藉大國之助以圖存也。凡詩人言外之意，不必詩中所有，而以序合之，則微婉之旨畢見，此序之所以不可廢也。<sup>74</sup>

胡氏引趙文哲之言非朱子之說，其考之經文，「同車、同行」者，乃親迎之事；而曰：「佩玉」為矩步皆有禮節；曰「孟姜」：乃齊之貴族，此言貴族迎娶齊女之盛。可知，古時非一般平民，可乘車者，必待貴族而能也。又引顧震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按《左傳》六卿餞韓宣子。子旗賦有女同車，子柳賦蘅兮，皆有求助大國，相與唱和之義，若果淫詩，豈有鄭人賦鄭詩而自彰其醜者。」<sup>75</sup>《左傳》中，子旗賦〈有女同車〉，此處雖斷章取義，然皆有「求助大國」之義，若此為淫奔之詩，豈有鄭人賦詩以自彰其醜乎？以駁朱子言此為淫奔之詩。胡氏言：鄭太子忽，尚不如許婚於齊，猶或可藉大國之助以圖存，詩中所云乃言外之意，必與詩序相合，而詩旨乃見。

【案】再考之《左傳》云：鄭太子忽辭婚有二，一者，非耦為辭；二者，師昏為辭。其不明鄭莊公之時，內有寵妾，外有權臣，群公子爭位，太子忽不聽祭仲之勸，結齊之親，竟招出逐，以致失國。詩人假設親迎之事，極稱齊女之賢美，刺忽有功於齊，不娶之可惜。其守小節而不明大義，自求多福而謀不及國，終無大國之助，卒國亂身亡。詩人言外之意，溢於言表，而詩旨之易見。不唯〈詩序〉一人之私言，當時鄭之祭仲，後據經作傳之左丘明，皆如

<sup>74</sup> [清]胡承珙：《毛詩後箋》，初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皇清經解續編——毛詩類彙編），卷7，頁1790。

<sup>75</sup> [清]顧震：《虞東學詩》，初版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欽定四庫全書），卷3，冊89，頁452。

是言，以反駁朱子非刺之失也。皮錫瑞《鄭志疏證》亦云：「桓十一年《左氏傳》曰：『鄭昭公之敗北戎也，齊人將妻之，昭公辭。祭仲曰：『必取之，君多內寵，子無大援，將不立。』』弗從。夏，鄭莊公卒。秋，昭公出奔衛。」《傳》亦以出奔之年追說不娶於齊，與《詩》刺其意同也。」<sup>76</sup>皮氏考之《左傳》與〈詩序〉刺忽辭婚之失之意相同也。

鄭莊公之時，已與周室交惡，進而周鄭交質，鄭之公子忽至周為人質，後，周平王崩，桓王立。世子忽歸鄭。桓公五年繻葛之戰，忽有功於鄭；桓公六年，北戎病齊，諸侯救之，鄭公子忽有功於齊。<sup>77</sup>而忽早於魯隱公八年結婚於陳<sup>78</sup>，並不急於再娶。其又恃屢戰之功蹟，及父業之庇蔭，以霸者之尊，勝者之態，驕傲自恃，不婚於齊，其居高而忘思危，不知鄭莊多庶子，群公子與權臣覬覦其位，其勢孤力微，何以抵抗群小圍擠，若其結大國之親，以為外援，忽之有功於齊，若忽危難，齊豈坐視不顧哉！而今忽遭見逐之難，豈不善於自謀，謀不及國之失乎！詩人見及傷心，希忽與齊女同車，結大國之親，此政治與婚姻之聯盟，更有助鄭國之勢，成為春秋之霸，然自鄭莊公一薨，群公子鬩牆，權臣爭權，鄭太子忽招逐，終卒被弑，鄭國元氣大傷，自此一蹶不振，可知，鄭國之衰，不在於外，而在於內也。

<sup>76</sup> 引〔民〕朱冠華：〈風詩序與左傳史實之研究〉，初版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69-70。

<sup>77</sup> 〔周〕左丘明：《左傳·桓六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7，頁121。

<sup>78</sup> 〔周〕左丘明：《左傳·隱八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4，頁74。

## 肆、襄公淫亂

### 一、淫乎其妹

齊僖公長女曰齊姜，本欲嫁衛太子，而其父衛宣公奪之為己婦，〈邶風·新臺〉所詠此事。僖公小女曰文姜，本欲嫁鄭太子忽，然鄭太子辭婚，曰：「齊大非吾耦也。」改嫁魯桓公。魯桓公弑兄自立，惟恐見討，急欲結大國之親，鞏己之勢力，遂求親於齊，齊僖公允之。故《春秋經·桓三年》：「春，正月。公會齊侯於贏。秋，公子翬如齊逆女。九月，齊侯送姜氏于謹。公會齊侯于謹。夫人姜氏至自齊。」<sup>79</sup>齊、魯聯姻，非但軍事之考量，乃政治之考量。而齊僖公寵太子諸兒（齊襄公）與幼女文姜，導致兄妹無別，以致淫穢宮闈。後，僖公為諸兒娶媳宋女，文姜嫁與魯桓公，分別二人。

《左傳·桓公三年》：

齊侯送姜氏于謹，非禮也。凡公女嫁于敵國，姊妹則上卿送之，以禮於先君，公子則下卿送之。於大國，雖公子，亦上卿送之。於天子，則諸卿皆行，公不自送於小國，則上大夫送之。<sup>80</sup>

---

<sup>79</sup> 〔周〕孔子：《春秋·桓三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6，頁102。

<sup>80</sup> 〔周〕左丘明：《左傳·桓三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6，頁102。

齊、魯聯姻，親迎、送女，大國必命上卿，齊僖公寵女兒文姜，親送于讙地，非禮也。益見文姜恃寵而驕，不將魯桓公放在眼中，文姜後隨魯桓公如齊，與其兄齊襄公通淫，魯桓公知之，怒斥文姜，文姜訴其兄，齊襄公遂殺魯桓公。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：

釐公卒，太子諸兒立，是為襄公。襄公元年，始為太子時，嘗與無知鬪，及立，絀無知秩服，無知怨。四年，魯桓公與夫人如齊。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，魯夫人者，襄公女弟也，自釐公時嫁為魯桓公婦，及桓公來而襄公復通焉。魯桓公知之，怒夫人，夫人以告齊襄公。齊襄公與魯君飲，醉之，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，因拉殺魯桓公，桓公下車則死矣。魯人以為讓，而齊襄公殺彭生謝魯。<sup>81</sup>

不惟《史記》記載齊襄公淫乎其妹，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分明載之。

《春秋·桓公十八年》：

春秋經：

十有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於濼，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。

夏，四月，丙丁，公薨于齊。

丁酉，公之喪至齊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己丑，葬我君桓公。

<sup>81</sup> 〔漢〕司馬遷：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，再版（臺北：宏業書局，1974年），卷32，頁1483。

《左傳·桓公十八年》：

十八年，春，公將有行，遂與姜氏如齊。申繻曰：『女有家，男有室，無相瀆也，謂之有禮，易此必敗。』公會齊侯于濼，遂及文姜如齊，齊侯通焉，公謫之，以告。

夏，四月，丙子，享公，使公子彭生乘公，公薨于車。

魯人告于齊曰：『寡君畏君之威，不敢寧居，來脩舊好，禮成而不反，無所歸咎，惡於諸侯，請以彭生除之。』齊人殺彭生。<sup>82</sup>

齊襄公與其妹文姜通淫，乃魯桓公不聽申繻之諫，寵倖夫人，攜文姜如齊，不知禮防，導致殺身之禍。魯桓公橫死於外，魯人派人責齊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魯。《春秋》斥男女淫佚之行，不知禮節，責之甚嚴。文姜內淫，不避親疏，行穢二國，致殺魯桓公，為二國之患，文姜懼已被殺，置留於齊、魯之界，不敢歸魯。

《詩·齊風·南山》刺之：

南山崔崔，雄狐綏綏。魯道有蕩，齊子由歸；既曰歸止，曷又懷止。

葛屨五兩，冠綏雙止。魯道有蕩，齊子庸止；既曰庸止，曷又從止。

執麻如之何？衡從其畝；取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既曰告止，曷又鞠止。

<sup>82</sup> 〔周〕左丘明：《左傳·桓十八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7，頁130。

析薪如之何？匪斧不克；娶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。既曰得止，曷又極止。<sup>83</sup>

詩首章以高大南山起興，猶君主之威嚴，而雄狐求雌無別，猶齊襄公瀆倫無別，魯國道路平坦寬濶，直通達於齊國，齊侯之子（文姜）已嫁於魯，既已嫁魯，何又來淫會？次章以葛屨冠綏，成雙成耦，反刺齊襄公與文姜兄妹亂淫，不得成匹。三章以種麻須橫縱其畝，興娶妻必告父母，闡釋魯桓已娶文姜告廟矣，何又不能防嫌，使夫婦道窮。四章以析薪非斧不克，興取妻非媒不得，賦釋魯桓公既娶文姜，何又隳廢夫婦之道也。〈毛序〉云：「南山、刺襄公也。鳥獸之行，淫乎其妹。大夫遇是惡，作詩而去之。」<sup>84</sup>而此為刺齊襄公之作乎？陳奂《詩毛氏傳疏》：

《桓十八年·左傳》云：「公會齊侯于濼，遂及文姜如齊，齊侯通焉，公謫之以告」。《管子·大匡篇》亦云：「會濼，文姜通於齊侯」。案：此即淫妹之事，則詩作在會濼之後矣。前二章刺齊襄，後二章并刺魯桓，刺魯桓亦所以刺襄也。〈敝笱〉刺文姜，〈猗嗟〉刺魯莊公，序意皆同。<sup>85</sup>

<sup>83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南山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95。

<sup>84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85</sup> 〔清〕陳奂：《詩毛氏傳疏》，初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皇清經解續編——毛詩類彙編），卷8，頁693。

陳氏考《左傳》、《管子》二書云：此詩作於魯桓公會齊侯于濊之後，齊侯與文姜通焉，扼殺魯桓公。〈南山〉詩前二章刺齊襄公，後二章刺魯桓公，刺魯桓公亦即刺齊襄公也。

【案】《公羊傳·莊元年》云：「夫人譖公於齊侯，公曰：同非吾子，齊侯之子也。齊侯怒，與之飲酒。於其出焉，使公子彭生送之，於其乘焉，擗幹而殺之。」<sup>86</sup>《公羊傳》以為魯桓公之太子同，非魯桓公與文姜所生，乃齊襄公與其妹文姜所生，即後來之魯莊公也。魯桓公云：太子同非吾子，乃齊侯之子也，齊襄公怒殺魯桓公，文姜不敢歸魯，置留於齊。

而《公羊傳·莊元年》又云：「三月，夫人孫于齊。孫者何？孫猶遜也。內諱奔謂之孫。夫人固在齊矣，其言孫于齊。何念母也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。」<sup>87</sup>齊襄公扼殺魯桓公，文姜奔齊不敢歸魯，故云：「遜於齊」。魯莊公對其舅弑己父亦無所聞焉。後，〈詩序〉以〈猗嗟〉刺魯莊公，徒有威儀技藝，而不能以禮防母淫亂，終成二國之患。

## 二、魯桓微弱

魯桓公弑其兄魯隱公而自立，懼國內見討，而結大國之親，求親於齊，希大國助己，鞏固己之勢力，以弭禍亂。遂派公子揮迎文姜於齊，然文姜未嫁之時，夙與其兄姦淫。魯桓公急求大國之助，未知文姜驕傲淫佚，非但未能駕御文姜，且惹來殺身之禍。文姜為

<sup>86</sup> 〔漢〕公羊壽傳：《公羊傳·莊元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6，頁72。

<sup>87</sup> 〔漢〕公羊壽傳：《公羊傳·莊元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6，頁72。



齊僖公之女，夙得僖公之寵愛，其嫁於魯，僖公親送於謹，此非禮也。<sup>88</sup>益見文姜恃寵而驕，其陪嫁之媵妾，多如雲雨，齊國勢大，魯桓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至齊，與兄淫亂，導致殺身之禍，為二國之亂。《詩經·齊風·敝笱》刺文姜亦刺魯桓公也。詩云：

敝笱在梁，其魚魴鰈。齊子歸止，其從如雲。

敝笱在梁，其魚魴鱖。齊子歸止，其從如雨。

敝笱在梁，其魚唯唯。齊子歸止，其從如水。<sup>89</sup>

詩云：破敗之笱置於水堰，蓋以捕魚。壯大之魴鱖，非敝笱可制之。猶魯桓公微弱，不能制文姜，文姜歸嫁於魯，其媵妾多如雲雨，文姜驕恣難制，隱伏見於此。故〈毛序〉云：「敝笱，刺文姜也。齊人惡魯桓公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，使至淫亂，為二國患焉。」<sup>90</sup>而此為刺魯桓公歟？朱熹否之，《詩集傳》云：

齊人以敝笱不能制大魚，比魯莊公不能防閑文姜，故歸齊而從之者眾也。<sup>91</sup>

<sup>88</sup> 〔周〕左丘明：《左傳·桓三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6，頁102。

<sup>89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敝笱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99。

<sup>90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91</sup> 〔宋〕朱熹：《詩經集傳》，初版（臺北：大孚書局，1979年），卷3，頁49。

朱熹以此詩為魯莊公為不能防閑其母，乃因文姜恣淫，囂張恣肆，從之者眾，亦助紂為虐。然陳啟源《毛詩稽古編》駁斥朱說，其云：

〈敝笱〉詩序：謂惡魯桓微弱是也。《朱傳》以為刺莊公，失之矣。案：女子之歸有三：于歸也、歸寧也、大歸也。舍是無言歸者。文姜如齊，始於桓末年耳，時，僖公已卒，不得言歸寧；又非見出，不得云大歸。則詩言「齊子歸止」，指于歸無疑。然于歸時，文姜淫行未大著也。末年如齊，桓即斃於彭生之手。詩何得責其防閑而以為刺哉？蓋嘗考之矣。魯桓弑君自立，惟恐諸侯見討，急結婚於齊，以固其位，故不由媒介，自會齊侯于贏以成婚。文姜又僖公愛女，於其嫁也，親送於謹。則嫁時扈從之盛，與文姜之驕逸，難制可知。桓既恃齊以自安，勢不得不畏內，養成驕婦之惡，已非一朝，特於晚年發之耳。然則笱之敝也，不敝於彭生乘公之日，而敝於子翬逆女之年矣。詩人探見禍本，故不於如齊刺之，而歸魯刺之，旨深哉！《集傳》以歸為歸齊，既失考證，義味亦短。<sup>92</sup>

【案】陳氏駁斥朱熹，以此詩為刺魯桓公，非刺魯莊公也。以詩中「齊子歸止」一語，乃反溯及文姜于歸之盛，媵妾之眾，以興敝笱之敗，不能制大魚；猶魯桓公之弱，不能制文姜。文姜之難制，乃因齊大魯小，齊僖公寵恣其女文姜；又魯桓公弑兄自立，急結大齊之姻，恃齊自安，為鞏己位，不得不畏內，養成文姜，驕橫

<sup>92</sup> 〔清〕陳啟源：《毛詩稽古編》，初版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四庫全書），卷6，冊85，頁415。

淫佚之態，文姜執意與魯桓公如齊，遂與齊襄公通淫，導致謀害親夫，為二國之患。竹筍捕魚，以興夫為妻綱，豈知不能防閑其母罪小，而不能防閑其妻之罪大，故可知此為刺魯桓公懼內，不能防閑其妻，非刺魯莊公膽怯，不能防閑其母。魯桓公弑兄自立，求親於齊，欲鞏固己位，反招殺身之禍，不克善終，故〈毛序〉云：「敝筍，刺文姜也。齊人惡魯桓公微弱，不能防閑文姜，使至淫亂，為二國患焉。」此詩刺文姜之驕佚亦刺魯桓公之微弱也！

### 三、文姜淫蕩

齊襄公與其妹文姜通淫，扼殺魯桓公，桓公薨，莊公不稱即位。魯莊公元年，春，不稱即位，文姜出故也。<sup>93</sup>三月，夫人孫于齊，不稱姜氏，絕不為親，禮也。<sup>94</sup>文姜遜位去齊，乃懼謀害親夫被殺，懼歸於魯。於魯莊公年間，文姜五次幽會齊襄公，其與襄公之姦情，傳播萬民，俱見於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，今列之如下：

春秋經·莊二年，冬，十有二月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。

左傳·莊二年，冬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，書姦也。

春秋經·莊四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。

春秋經·莊五年，夏，夫人姜氏如齊師。

春秋經·莊七年，春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。

<sup>93</sup> 〔周〕左丘明：《左傳·莊元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8，頁137。

<sup>94</sup> 〔漢〕司馬遷：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，再版（臺北：宏業書局，1974年），卷33，頁1530。

春秋經·莊七年，冬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。

左傳·莊七年，春，文姜會齊侯于防，齊志也。<sup>95</sup>

魯桓公死後，文姜不守婦道，更肆無忌憚，於魯莊公年間，五次幽會齊襄公於禚、祝丘、防、穀等地。不惟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、《詩經·齊風·載驅》，亦刺襄公、文姜無羞恥之人，詩云：

載驅薄薄，簞笊朱韜。魯道有蕩，齊子發夕。

四驪濟濟，垂轡瀾瀾。魯道有蕩，齊子豈弟。

汶水湯湯，行人彭彭。魯道有蕩，齊子翱翔。

汶水滔滔，行人儻儻。魯道有蕩，齊子遊敖。<sup>96</sup>

詩直敘首章：齊襄公疾馳馬車，馬車後有方竹文簞，前有紅色羽飾，魯國大道寬坦又平直，文姜從夕至旦，以此道相會。二章：齊襄公駕四匹驪馬，馬車垂轡飾之盛，魯國大道寬坦又平直，文姜心情愉悅，以此道相會。三章：汶水奔流，行人眾多，魯國大道寬坦又平直，文姜與襄公遨遊歡樂。四章：汶水奔流，行人眾多，魯國大道寬坦又平直，文姜與襄公遨遊歡樂。故〈毛序〉云：「載驅，齊人刺襄公也。無禮義，故盛其車服，疾驅於通道大都，與文姜淫，播其惡於萬民也。」<sup>97</sup>而此詩為刺齊襄公乎？朱熹否之，此

<sup>95</sup> 〔周〕孔子：《春秋·莊二年至莊七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8，頁138-142。

<sup>96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載驅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200。

<sup>97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載驅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200。

詩為刺文姜也。

朱熹《詩集傳》云：

齊人刺文姜，乘此車來會襄公也。<sup>98</sup>

朱子以此詩刺文姜淫蕩，乘此車來會齊襄公之詩。然顧鎮否之，此詩上二句刺齊襄公，下二句刺文姜也，此詩對舉雙刺，非指一人。顧鎮《虞東學詩》云：

載驅，刺襄公。毛、鄭俱以上二句指襄，下二句指姜。《集傳》改為刺文姜。嚴華谷言四句分作二人，詞意斷續，必並言文姜，文方貫也。今按春秋莊二年，冬，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禚，傳曰：書姦也。七年，春，會齊侯于防，傳曰：齊志也。杜氏以為至齊地，則姦發夫人；至魯地，則齊侯之志。況首言載驅薄薄，明已在道疾行，末言齊子發夕，明是聞襄而來，而連夜啟行赴之，若敝一人之事，豈容先在道而後啟行，傳箋無誤，文亦無不貫也。<sup>99</sup>

顧震駁斥朱子言此詩只刺文姜一人，今觀「載驅薄薄」一語，明襄公在道疾行，末言「齊子發夕」一語，明是文姜赴襄公而來，啟程赴約，此詩毛亨、鄭玄分刺二人，上二句指齊襄公，下二句指

<sup>98</sup> 〔宋〕朱熹：《詩經集傳》，初版（臺北：大孚書局，1979年），卷3，頁49。

<sup>99</sup> 〔清〕顧鎮：《虞東學詩》，初版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四庫全書），卷4，冊89，頁465。

文姜，已知朱子之非。而此詩為分刺「齊襄公」？與「文姜」歟？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云：

許氏詩深曰：序詩之例，鄭詩不書鄭，齊詩不書齊。而此篇獨繫之齊人，正恐讀者，但見詩稱齊子，不辨其何以刺襄，故加齊人以著之。使之載驅，若指文姜，當其發夕于魯，齊人何由

見其薄薄。惟屬之襄公，則知簞茀者，國君之路車，非夫人之翟茀。固以齊人目擊公之薄薄載驅，遂想見齊子發夕魯道，而後詩意了然。可謂發淫人深痼之急，而善言其情狀矣。<sup>100</sup>

胡氏舉許氏之言，「簞茀」者，「國君之車」，此繫齊詩，正是「齊君」。詩稱「齊子」發夕於魯，而「齊子」實指齊僖公之女，魯桓公之夫人「文姜」，而與「齊君」相會者之君，即是「齊襄公」，而稱「齊子」不稱「文姜」者，隱諱之意也，於誦此詩則昭然若揭。

【案】〈載驅〉之詩，詩中有「簞茀」、「朱鞮」、「四驪」、「垂蠻」之辭，可知為國君之車，繫之齊詩，為「齊君」可知。

今考「汶水」，地理志曰：汶水出泰山，萊蕪縣原山，西南入洸。<sup>101</sup>今考「汶水」，在山東省，出自泰山萊蕪縣，約在齊、魯交界之境。孔疏云：「汶水之上，蓋有都焉，襄公與文姜時，所會處也。」<sup>102</sup>

<sup>100</sup> [清]胡承珙：《毛詩後箋》，初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皇清經解續編——毛詩類彙編），卷8，頁1818。

<sup>101</sup> [清]朱右曾：《詩地理徵》，初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皇清經解續編——毛詩類彙編），卷3，頁1088。

<sup>102</sup> [唐]孔穎達疏：《詩經·齊風·載驅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201。

考之「魯道」，水經注曰：「汶水南逕鉅平縣故城，東西南流，城東有魯道，詩所謂「魯道有蕩」，今汶上夾水有文姜臺。」<sup>103</sup>且據朱右曾《詩地理徵》：「案：甯陽縣，在兗州府北五十里，泰安府西南百有五里，齊、魯之通衢大道也。「齊子由歸」，在春秋桓公三年，經曰：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，夫人姜氏至自齊，是其事也。載驅詩曰：「魯道有蕩，齊子發夕」。傳曰：諸侯之路車，有朱革之質而羽飾，發夕，自夕發至旦，箋曰：汶水之上，蓋有都焉，襄公與文姜時所會。考春秋經莊公元年，三月，夫人孫于齊。二年，冬，十有二月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。四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邱。五年，夏，夫人姜氏如齊師。七年，春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。冬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。胡氏春秋傳曰：齊詩，載驅，刺襄公盛其車服疾驅于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。」<sup>104</sup>今考「魯道」，在甯陽縣，在兗州府北五十里，泰安府西南百有五里，齊魯通衢大道。在汶水之南，鉅平縣故城，城東有魯道，汶上夾水有「文姜臺」。今益明「齊子」即「文姜」；「發夕」，即夕至旦，自魯至齊，五會「齊君」。「齊君」亦盛服乘車，疾驅大道，與文姜會淫。而此「齊君」即是「齊襄公」，所以〈毛序〉刺之，與《春秋》經闇合。此詩刺齊襄公亦刺文姜，此詩為雙刺也。

#### 四、荒淫田獵

齊襄公枉廢倫常，淫乎其妹，扼殺魯桓公，不懼國內朝野之輿

<sup>103</sup> 〔清〕朱右曾：《詩地理徵》，初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皇清經解續編——毛詩類彙），卷3，頁1088。

<sup>104</sup> 〔清〕朱右曾：《詩地理徵》，初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皇清經解續編——毛詩類彙），卷3，頁1088。

論，幽會文姜，遊佚田獵，荒廢國政，百姓苦之。後齊桓公與管仲論其先君齊襄公，愛好女色，遊樂田獵，曠廢朝政，以致身亡。

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「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為高位，田、狩、畢、弋，不聽國政，卑聖侮士，而唯女是崇。九妃六嬪，陳妾數百，食必梁肉，衣必文繡。戎士凍餒，戎車待遊車之裂，戎士待陳妾之餘。優笑在前，賢材在後。是以國家不日引，不月長。」<sup>105</sup>不僅《國語》述襄公好田獵。《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亦詳述之。

《公羊傳·莊四年》云：

莊四年，公與齊侯狩於郕。<sup>106</sup>

《左傳·莊八年》云：

莊八年，齊侯田於貝丘。<sup>107</sup>

《國語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言齊襄公好田獵，荒廢國政，足以證之。不惟《左傳》史實言之，《詩經·齊風·盧令》亦刺之：

---

<sup>105</sup> 〔周〕左丘明：《國語·齊語》，初版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5年），卷6，頁276。

<sup>106</sup> 〔漢〕公羊壽傳：《公羊傳·莊四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6，頁76。

<sup>107</sup> 〔周〕左丘明：《左傳·莊八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8，頁143。



盧令令，其人美且仁。

盧重環，其人美且鬣。

盧重鋠，其人美且偲。<sup>108</sup>

詩言：名盧之獵犬，其聲令令然。而田獵之人君，有美德且仁愛。〈毛序〉云：「盧令，刺荒也。襄公好田獵畢弋，而不脩民事，百姓苦之，故陳古以風焉。」<sup>109</sup>而此為刺齊襄公歟？今考之「盧」，《毛傳》云：「田犬。」；「令」，《毛傳》云：「纓環聲。」孔疏云：「犬有田犬，守犬。」《戰國策》云：「韓國盧，天下之駿犬也。」<sup>110</sup>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云：「盧，是齊國田犬之名，蓋韓國沿而稱之。」<sup>111</sup>

【案】得知，「盧」，為齊國田獵上之名犬。擁名犬而上林狩獵者，必人君，或統治之貴族也。而考之原文「盧」與「人」對舉，「美且仁」與「令令」對舉，亦可知此詩為反諷之辭，人之從禽獸田獵而無厭，可稱得「美且仁」乎？故〈毛序〉：「刺荒」，乃上下交相荒也。國君與貴族交相遊逸田獵無厭，此指「人君」之失也。而以田獵身亡者，蓋「齊襄公」也。故《春秋經·莊公八年》：「冬，十有一月，癸未，齊無知，弑其君諸兒。」<sup>112</sup>

《左傳·莊公八年》詳述之：

<sup>108</sup> 〔漢〕毛亨傳：《詩經·齊風·盧令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5，頁198。

<sup>109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110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111</sup> 〔清〕王先謙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，初版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3年），卷6，頁138。

<sup>112</sup> 〔周〕孔子：《春秋·莊公八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8，頁143。

齊侯使連稱、管至父戍葵丘，瓜時而往，約及瓜而代。期戍，公問不至，請代，弗許，故謀作亂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，生公孫無知，有寵於僖公，衣服禮秩如適，襄公絀之，二人因之以作亂，連稱有從妹在公宮，無寵，使間公。曰：『捷，吾以汝為夫人。』冬，十二月，齊侯游于姑棼，遂田于貝丘。見大豕。從者曰：『公子彭生也』公怒曰：『彭生敢見！』射之。豕人立而啼，公懼，隊于車，傷足喪屨。反，誅屨於徒人費，弗得，鞭之見血，走出，遇賊于門，劫而束之。費曰：『我奚御哉？』袒而示之背，信之。費請先入，伏公而出，鬥，死于門中，石之紛如死于階下。遂入，殺孟陽于牀。曰：『非君也，不類。』見公之足于戶下，遂弑之，而立無知。<sup>113</sup>

【案】齊襄公派連稱、管至父久戍邊境而不回，致使管至父策動公孫無知，發動政變。趁襄公田獵遊樂，田於于貝丘之際。從者驚見大豕，從者曰：「公子彭生復仇也。」襄公射之，乃失其屨。後，公孫無知攻之於宮，見襄公之足，藏於戶間，而殺之。襄公縱遊田獵，久廢國政，發生軍變，導致身亡，不亦宜乎？陳奐《毛氏傳疏》云：「《齊語》及《管子·小匡篇》並云：襄公田獵畢弋，不聽國政。考魯莊公之八年，齊襄公之十二年也。《左傳》稱田貝丘而亂作，為襄公因荒亡身之實據，皆與序合。」<sup>114</sup>陳氏考之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與《管子》與〈毛序〉合。公孫無知殺襄公自立為齊君。

<sup>113</sup> 〔周〕左丘明：《左傳·莊公八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8，頁143。

<sup>114</sup> 〔清〕陳奐：《詩毛氏傳疏》，初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皇清經解續編——毛詩類彙編），卷8，頁695。

齊襄公荒淫無道，其弟公子糾奔魯，小白奔莒，後襄公為公孫無知所殺，國人又殺無知，齊國無主。小白先至，為高傒所立，是為齊桓公，齊桓公重用管仲、鮑叔牙、隰朋等人，勤修內政，國以富強，二年滅郕，三年伐魯，七年會盟諸侯，二十三年伐戎救燕，二十八年伐狄救衛，三十年伐楚，稱霸諸侯。

## 伍、結論

齊風，始自齊哀公，乃哀公流湮女色，怠慢晏起，起居無節，不視朝政，詩經〈雞鳴〉、〈東方之日〉、〈東方未明〉以刺之。哀公不惟荒淫女色，且愛好田獵，荒廢朝政，不恤民生，詩人作〈還〉以刺之，但猶未悟君心，紀侯見之，譖之周王，周王烹殺齊哀公。考之《禮記》、《周禮》、《戰國楚竹簡》與〈毛序〉闇合。

哀公後九世孫，僖公即位，北戎伐齊，僖公乞師於鄭，鄭派太子忽救齊，大敗戎師，齊侯欲以女妻之，鄭太子忽辭之，詩人作〈有女同車〉刺之，與《左傳》合。

僖公後，襄公即位，襄公淫亂，淫乎其妹，扼殺魯桓公，詩人不齒，作〈南山〉、〈載驅〉、〈敝笱〉以刺之，與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合。齊襄公扼殺魯桓公後，肆無忌憚，五次幽會文姜，詩人視此二人，終將為二國之患，作詩以諷諫焉。然襄公視若無睹，繼續遊樂田獵，曠廢朝政，詩人作〈盧令〉諷規焉，冀望君心悔改，齊襄公猶然不悟，致使軍閥政變，以致身亡，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亦詳述其事。

齊國地屬東夷，本非華夏之人，雖武王封太公望於齊，然風俗

簡陋，未習教化，延原始母系社會之俗，雜交亂婚，行同鳥獸。又齊地近海，富漁鹽之利，工商之便，民生富足，富貴而好淫佚，本非無因。<sup>115</sup>齊君自哀公、僖公、襄公、桓公以來好淫佚，天降大災。

《公羊傳·莊公二十年》

夏，齊大災。大災者何？大癘也。大癘者何？癘也。何以書？記災也。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及我也。何休注：癘者，邪亂之氣所生。是時魯任鄭瞻，夫人如莒淫佚，齊侯亦淫，諸姑姊妹不嫁者七人。<sup>116</sup>

齊君自哀公、僖公、襄公、桓公以來好奢侈淫佚，天降大災。何災也？史書云：大癘之災，即今之流行之疾病。何休云：癘者，邪亂之氣所生。疾病之流行與人貪婪淫慾之心相應也。襄公淫亂之後，致使齊風丕變，姑姊妹不嫁，於是令家中長女皆不得嫁，嫁者不利其家，此陋俗流行於齊國。故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始，桓公兄襄公淫亂，姑姊妹不嫁，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，名曰「巫兒」，為家主祠，嫁者不利其家，民至今以為俗。痛乎，道民之道，可不慎哉！」<sup>117</sup>齊地，本蠻夷之邦，風俗固陋，未習教化，男女無別，淫佚之風，自來已久，哀公、襄公、桓公等，皆好淫佚之徒，

<sup>115</sup> 〔民〕朱冠華：《風詩序與左傳史實關係之研究》，初版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85。

<sup>116</sup> 〔漢〕公羊壽傳：《公羊傳·莊二十年》，六版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十三經注疏），卷8，頁98。

<sup>117</sup> 〔漢〕班固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，初版（臺北：明倫出版社，1972年），卷8，頁1661。

上之所好，下必從之，齊風之淫亂，自王室始，故有〈東方之日〉刺君臣失道，男女淫奔之詩，不以禮化之譏。後天乃降大癘之災，詩之規諫，意近旨遠，可不令人省戒乎？

## 參考書目

### 一、古籍文獻

- 〔周〕《春秋左傳》，〔清〕阮元刻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《十三經注疏》，1976年。
- 〔周〕《國語》，〔周〕左丘明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5年。
- 〔漢〕《詩經》，〔清〕阮元刻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1976年。
- 〔漢〕《禮記》，〔清〕阮元刻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1976年。。
- 〔漢〕《周禮》，〔清〕阮元刻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1976年。。
- 〔漢〕《公羊傳》，〔清〕阮元刻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1976年。
- 〔漢〕《史記》，〔漢〕司馬遷，臺北：宏業書局，1974年。
- 〔漢〕《漢書》，〔漢〕班固，臺北：明倫出版社，1972年。
- 〔梁〕《竹書紀年》，〔梁〕文淵閣本，沈約注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《四庫全書》，1983年。
- 〔宋〕《詩序辨說》，〔宋〕朱熹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百部叢書集成初編》影印《學津討源》，1969年。
- 〔清〕《詩地理徵》，〔清〕王先謙刻本，朱右曾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皇清經解續編》影印《毛詩類彙編》，1986年。
- 〔清〕《毛詩紉義》，〔清〕阮元刻本，李甫平，臺北：藝文印書

- 館，《皇清經解》影印《毛詩類彙編》，1986年。
- 〔清〕《毛詩後箋》，〔清〕王先謙刻本，胡承珙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皇清經解續編》影印《毛詩類彙編》，1986年。
- 〔清〕《毛詩稽古編》，〔清〕阮元刻本，陳啟源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皇清經解》影印《毛詩類彙編》，1986年。
- 〔清〕《詩毛氏傳疏序》，〔清〕王先謙刻本，陳奐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皇清經解續編》影印《毛詩類彙編》，1986年。
- 〔清〕《詩毛氏傳疏》，〔清〕王先謙刻本，陳奐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皇清經解續編》影印《毛詩類彙編》，1986年。
- 〔清〕《經義考》，〔清〕文淵閣本，朱彝尊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《四庫全書》，1983年。
- 〔清〕《虞東學詩》，〔清〕文淵閣本，顧震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《四庫全書》，1983年。
- 〔清〕《詩經通義》，〔清〕文淵閣本，朱鶴齡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《四庫全書》，1983年。
- 〔清〕《毛詩稽古編》，〔清〕文淵閣本，陳啟源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《四庫全書》，1983年。
- 〔清〕《詩風偶識》，〔清〕崔述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畿輔叢書》，1969年。
- 〔清〕《毛詩李黃集解》，〔清〕黃實夫，通志堂經解，1969年。
- 〔清〕《詩經通論》，〔清〕姚際恆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88年。
- 〔清〕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，〔清〕王先謙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3年。

## 二、近人著作

王禮卿：1995年，《四家詩旨會歸》，臺中：青蓮出版社。

文幸福：1986年，《阜陽漢簡詩經探究》，師範大學國文學報第十

五期。

朱冠華：1992年，《風詩序與左傳史實關係之研究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

胡平生、韓自強：1988年，《阜陽漢簡詩經研究》，大陸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馬承源：2001年，《戰國楚竹書》(一)，大陸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《上海博物館藏》。

張余慶：1992年，《風詩決疑校釋》，大陸：內蒙古教育出版社。

陳 槃：1974年，《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》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。

陳 槃：1974年，《春秋列國風俗考論》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七本。

潘重規：1956年，《詩序明辨》，學術季刊第四卷第四期。